

公 告

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主 旨：公告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第1次公開介聘事項。

依 據：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公告事項：

一、 第1次公開介聘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

- (一) 缺額公告：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hps.tp.edu.tw>】。
- (二) 志願選填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僅供複試正取考生選填。
- (三) 志願選填方式：複試正取考生請於前述期間，登錄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s://primary.tp.edu.tw>）點選「志願選填」進行志願選填。
- (四) 分發介聘結果：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
- (五) 審查及應聘：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取考生，務必於報名系統網站列印報到通知單，並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報到通知單，至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經公開介聘後不得要求更改或與他人調換介聘學校。
- (六) 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介聘者（分發未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 2 次公開介聘，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 公開介聘出缺學校及缺額如附件。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介聘作業日程之必要時，將於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 四、 凡經甄選錄取者，須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調訓及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以增進相關知能。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